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预案，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21个交易日	停牌前1个交易日	涨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15.65	16.61	6.13%
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）收盘值	9,006.63	8,516.82	-5.44%
万德“化工”指数（882202）收盘值	4,624.17	4,344.43	-6.0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	-	11.57%
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	-	-	12.18%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